

新编

法律手册

(增订本)

法律出版社

新 编 法 律 手 册

(增订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编辑室编

法 律 出 版 社

新编法律手册

(增订本)

法律出版社法规编辑室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64开本 8.75印张 180,000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100

ISBN 7-5036-0333-X/D·243

定价2.60元

前　　言

我国从1988年起，将在广大农村大面积开展普法教育工作，使农民群众进一步知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在法律范围内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我们编辑了这本小册子。

本手册是新编法律手册的增订本。本手册除收录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公室在普及法律常识要点中指定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民族区域自

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共计十个法律和一个条例外，还增辑了《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等法律。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 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 定.....	(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 犯的决定.....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4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
定 (21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
的决定 (21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
充规定 (2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
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
定 (2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78)
· 婚姻登记办法 (2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 治法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条例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 (试行)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

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

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

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

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

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